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

活動通函第 056/095/2017-18 號

敬啟者：

為讓紅十字會會員考取認可的資格，本校特為 貴子弟舉行步操訓練活動及安排其參加由香港紅十字會東九龍總部舉辦的「B5 步操考試」。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詳細內容，詳情如下：

活動名稱	： 步操訓練	步操考試日
舉辦單位	： 本校紅十字會	香港紅十字會東九龍總部
日期	：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五)	2017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日)
時間	：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
地點	： 本校操場	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將軍澳唐明街 2 號尚德邨)
對象	： 紅十字會新隊員	紅十字會新隊員
費用	： 全免 (自備車費)	全免 (自備車費)
服飾	： 夏季紅十字會制服	夏季紅十字會制服
集合時間及地點	： 上午 9 時正在本校小食部	中午 12 時 30 分在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解散時間及地點	： 下午 1 時正在本校小食部	約下午 5 時正在圓玄學院第三中學
負責老師	： 鄧毅恆老師	
備註	：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兩小時前或內天文台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彭志遠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 -----【 回 條 】----- ✂ -----

(活動通函第 056/095/2017-18 號)

(請於 27/10/2017 或之前將回條交鄧毅恆老師彙收)

敬覆者：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 參加是次「紅十字會步操訓練及考試日」活動，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_____

二零一七年十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校網址：<http://www.mcdhmc.edu.hk>